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中山社科通〔2025〕5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知照。若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径向我会学术规划部反映。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年5月7日



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市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规范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项目（以下简称“社科普及项目”）管理，提高市社科普及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科普及项目，是指由市社科联立项或委托实施，在本市范围内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全市社科普及工作的总体安排，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民文明素质的公益性、群众性社会科学普及主题活动或特色项目。

主要包括：

（一）以宣传《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为内容的活动，如年度社科普及主题日、主题周活动等；

（二）围绕提升我市公众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弘扬地方历史文化、展示中山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等策划开展的社科普及活动，如宣讲、主题征文、读书活动、讲座、报告会、知识竞赛、文艺展演、展览、社科普及读物出版、新媒体内容制作传播、文化交流考察、社科骨干和社科普及工作者培训等；

(三) 面向一定群体, 体现实施单位行业特色的社科普及活动;

(四) 其他情形下开展的社科普及活动。

第三条 市社科联学术规划部负责我市社科普及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社科普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根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 负责项目的实施及过程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市社科联每年年初发出社科普及项目申报通知, 具备条件的单位可填写《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项目申报表》进行申报。社科普及项目申报分为资助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资助项目立项数量根据年度财政项目预算资金、项目申报质量和评审意见确定。自筹经费项目立项数量根据项目申报质量和评审意见确定。

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本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事业单位、社科类社会组织;

(二) 市社科普及基地;

(三) 其他承担社会公益性社科活动的组织或机构。

鼓励多个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联合申报, 联合申报须明确由其中一个单位作为项目申报单位。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

能力；

（二）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无逾期未结题的市级社科普及项目；项目负责人主持的正在实施的市级社科普及项目不超过1项；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年度申报市级社科普及项目不超过2项；

（三）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国家、省级社科普及项目。

第七条 申报工作结束后，市社科联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一）项目选题和内容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有意识形态风险隐患；

（二）项目申报信息是否完整准确，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审核、签字、盖章等程序是否完善；

（三）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社科普及项目，由市社科联组织立项评审，并组织评审人员。

第九条 社科普及项目评审工作坚持“择优立项”原则，评审程序如下：

（一）评审人员根据申报项目的现实价值、创新性、示范性、预期效益等因素进行评审，提出“建议立项”或“不予立项”的评审结果。同一申报单位原则上同一年度立项的项目不超过3项；

（二）评审结果在“中山人文社科网”公示5个工作日；

(三)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经市社科联党组会议审定后正式立项。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市社科联向项目实施单位下达书面立项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立项通知下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逾期确认的，视为放弃立项。

第十一条 社科普及项目实行项目实施单位指导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立项通知要求，督促、指导项目负责人认真组织实施，并定期监督跟进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实施单位可提出项目变更申请，填写《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项目事项变更审批表》，报市社科联核准后执行。

(一) 项目主要内容调整变化较大的；

(二) 项目绩效指标需作调整的；

(三)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发生变更的；

(四) 需要延长项目完成时间 6 个月以内的（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 1 次，原则上不能延长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立项通知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完成项目任务。

无故逾期未完成项目任务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逾期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向市社科联报告逾期未完成项目任务的相关

情况，由市社科联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继续实施或者撤销项目的决定；需撤销项目的，由市社科联下达项目撤销通知书。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总结，在立项通知规定的完成时限内，向市社科联提交结项申请及验收材料。

第十五条 如因特殊情况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向市社科联提出项目撤销申请，经市社科联批准后办理撤销手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应当及时撤销：

- （一）经过实践证明，所选方案已不可行或无任何实施价值的；
- （二）已超出项目完成时间，预期目标不能实现的；
- （三）因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其他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 （四）出现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项目。

第十六条 结项验收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项目工作报告；
- （二）项目实施现场照片、视频等；
- （三）媒体宣传报道材料；
- （四）资助经费项目的经费使用佐证材料，如发票、支出明细、签收表等；

(五) 受众反馈意见及其他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佐证资料等。

第十七条 市社科联组织评审人员对社科普及项目进行结项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一) 评审人员根据结项验收材料提出“通过”或者“不通过”的评审意见，确定拟结项结果；

(二) 拟结项结果在“中山人文社科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经市社科联党组会议审定后下发结项通知。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社科普及项目经费，是指在市财政预算中安排，由市社科联统筹管理，专门用于资助社科普及项目的经费。市社科联负责社科普及项目资助数量和资助经费的确定、拨付。资助数量、具体金额以当年度公布为准。

第十九条 社科普及资助项目结项通过后，进行一次性资助经费拨付。多单位联合承担的项目，资助经费拨付给项目申报单位。

第二十条 社科普及项目经费支出范围一般包括设备和材料费、展览费、会议费、交通费、劳务费、管理费以及其他支出等。各项经费支出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社科普及项目经费应当独立建账、单独核算，并按照有关经费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由市社科联作出撤销处理的项目，项目实施单

位应在市社科联下达项目撤销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已拨付的社科普及项目经费按照原渠道全部退回。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社科普及项目实施期间，市社科联将不定期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的，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不予资助拨款、撤销项目等措施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 （一）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的；
- （二）擅自变更项目内容的；
- （三）主观努力不够、未按期完成项目的；
- （四）总结验收材料质量低或无故逾期提交的；
- （五）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对验收意见为“不通过”的项目，市社科联根据其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负责人、发出整改通知书等措施进行处理并督促该项目完善后再次验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项目管理办法》（中山社科通〔2022〕10 号）同时废止。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7 日印发

(共印 3 份)

